

审批意见：

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-00093 号

河北信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一体化智能装备制造扩建项目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项目位于桃城区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西路 6876 号河北信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，项目总投资为 27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08%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主要是对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及新建两栋钢结构厂房，计划购置环保喷漆房、抛丸室、探伤室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等设备共计 220 余台套；年生产高分子成套产线 10 条、聚氨酯成套产线 10 条、卷材成套产线 5 条、其他防水设备及压力容器 250 台。二期主要新建两栋钢结构厂房及一栋综合楼，计划购置环保喷漆房、抛丸室、探伤室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等设备共计 100 余台套。两期建成后，全厂年生产高分子成套生产线 20 条、聚氨酯成套产线 20 条、卷材成套产线 10 条、其他防水设备及压力容器 500 台、智能防水装备 100 套。

衡水市桃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《一体化智能装备制造扩建项目》的备案信息(衡桃技改备字[2022]19 号)，同意项目备案。本项目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。经研究，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，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为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气：车间下料、焊接、打磨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9m 排气筒排放；抛丸颗粒物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排放；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脱附+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9m 排气筒排放；热处理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；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赵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、噪声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区合理布局、设备进行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：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下脚料、废焊材及焊渣，废水性漆桶，集中收集后出售，下料、焊接、打磨及抛丸机环保设施收集的除尘灰，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、废漆桶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，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以上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5、本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后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: 0t/a, NH₃-N: 0t/a, SO₂: 0.0205t/a, NO_x: 0.093t/a, 颗粒物 0.945t/a, 非甲烷总烃 0.086t/a、二甲苯 0.013t/a。二期工程完成后，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: 0t/a, NH₃-N: 0t/a, SO₂: 0.041t/a, NO_x: 0.186t/a, 颗粒物 1.485t/a, 非甲烷总烃 0.172t/a、二甲苯 0.026t/a。

6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7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8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